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111年10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7次會議決議推派委員調查。

貳、調查對象：文化部。

參、案由：據審計部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文化部為完備國家級博物館之多元面向，保存歷史記憶，自105年起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惟計畫執行率偏低，發生鉅額賸餘，景美園區與綠島園區之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進度落後等情案。

肆、調查依據：本院111年10月25日院台調壹字第1110800191號函，並派調查官毛昭綱協助調查。

伍、調查重點：

-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緣起。
-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 三、景美園區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進度。
- 四、「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反對者意見及文化部處理情形。
- 五、相關人員違失情形。

陸、調查事實：

案經本院調閱審計部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12年4月17日詢問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國家人權博物館館長洪世芳及相關主管、承辦人員，茲綜整調查事實如下：

一、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緣起

- (一)文化部為重建和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確保文化多樣性政策，透過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籌建，完備國家級博物館之多元面相，主動、積極保存戒嚴時期之歷史記憶，經行政院於105年7月核定辦理「

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含人權之心空間計畫及人權之心發展計畫兩大部分。

- (二)人權之心空間計畫主要以既有建築整擴建為主，計畫範圍涵蓋綠島與景美園區，包含綠島及景美園區增設博物館計畫及國防部景美園區搬遷補償計畫等2項。人權之心發展計畫為有效銜接兩園區之整擴建館舍及舊營區間展示、教育推廣之因應調整等工作項目，包含臺灣人權檔案文物研究平台、展示互動溝通計畫及人權守護計畫等3項。
- (三)計畫期程自105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共計4年，嗣為因應轉型正義與歷史和解新政策方向等因素，分別於107年3月及109年6月報經行政院核定2次修正，計畫期程由4年修正為10年（自105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22億190萬元。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預算執行情形

- (一)審計部107年度派員抽查結果，105及106年度預算達成率及賸餘數分別為4.43%、9,434萬餘元及65.46%、3,464萬餘元，預算未能有效執行且年度終了仍有鉅額預算賸餘數，經函請文化部督促檢討改善，提升預算執行率。據復，該部將透過每月召開主管會議及工程督導會議，管制各項計畫執行進度，針對落後原因癥結妥為檢討，並加強辦理計畫及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
- (二)惟經審計部110年追蹤查核，107至109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68.52%、86.50%、61.94%，其中107及109年度預算執行率仍未達70%；107至109年度賸餘數分別為5,868萬餘元、2,181萬餘元、665萬餘元，且多數賸餘經費係屬計畫變更、修正或行政作業未完備等未及於當年度執行而註銷繳庫。又110

年度截至9月底止，預算執行率僅39.81%，主要係綠島園區「莊敬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修繕及整修工程」等案之因應計畫尚在臺東縣政府（文化處）審查中，因文化資產審議（下稱文資審議）程序冗長，尚未辦理工程招標；景美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案之採購招標作業尚未決標，致執行進度落後。

(三)人權之心空間計畫-景美營區（下稱景美園區）

- 1、景美園區位於新店區莊敬段，園區範圍包含28筆土地，面積約3.243公頃，依據「變更新店都市計畫（文化專用區）細部計畫（配合國家人權博物館新建工程）」，分屬文化專用區一，25筆土地，面積2.9028公頃；文化專用區二，3筆土地，面積0.3402公頃。文化專用區二為前國防部勤務部隊指揮部汽車維修大隊區域，包含5幢地上建物，經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於106年2月21日¹同意該館撥用，並經行政院於107年8月9日同意無償撥用。
- 2、景美園區規劃辦理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主要項目包含整建原汽修大隊建物並連結擴建地下3層地上3層新建築空間，作為遊客服務設施、展示、檔案文件中心、典藏室、行政辦公空間、行政附屬空間及停車空間使用。其中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係該園區最主要工作項目，因原汽修大隊不具軍事用途，須向新北市政府補領該建物使用執照，即既有建物為取得使用執照前須辦理耐震鑑定評估與相關補強工程，消防設備及無障礙工程檢驗合格，該工作項目截至110年9

¹ 106年2月21日備工土管字第1060001648號函。

月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1億5,107萬4,000元，累計執行數5,405萬4,304元，執行率僅35.78%。

- 3、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人權館）從105年7月26日收到行政院核定「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至審計部查核日（110年9月17日）止，主要辦理項目計有17項，其中原規劃汽修大隊拆除重建至經會議決議改變為保留整建（增修建），決策不定，歷時約16個月、洽詢新北市政府申請補領使用執照，歷時約10個月、辦理耐震補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經公正第三方3次審查始通過，至耐震補強工程開工，歷時5.5個月、耐震補強工程、消防設備及無障礙改善工程，依該建物83年興建時之法規檢討評估，經主管機關退回以現行法規重新檢討評估（扣除展延期限47天後）歷時約4個月²，及108年12月25日「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基本設計審查通過，並決議應於109年3月24日前提送增修建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及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回應對照表及細部設計報告書，供該館審查，嗣經8版修正，迄110年9月17日細部設計報告書審查通過，預計110年底始得辦理整（擴）建工程招標作業，肇致整建工程計畫期程延宕約40.5個月（約3年4個月）。

（四）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綠島營區（下稱綠島園區）

- 1、綠島園區計畫績效指標截至110年8月底止之達成率，其中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實際

² 廠商履約期限為110年2月16日，惟完成履約日期為110年7月12日。

進度為22%，較預期目標值（40%）落後18%。另該計畫經2次修正，執行期程展延至114年，據館方說明主要係103年臺東縣政府將綠島園區登錄為文化景觀，進行園區內建築物修復再利用工程，須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撰寫修復再利用計畫，並提送因應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又綠島園區面積廣大，老舊建築物逾60棟，於進行相關文資及行政審查程序耗時，致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延宕。

- 2、截至110年8月底止，綠島園區計有建物64件，分布於莊敬營區等9個區域，其中已著手辦理整（擴）建工程，包括已進行文資審議且提送因應計畫審議通過者，計有海巡署廳舍等3區域，共計9件、進行文資審議且因應計畫已提送尚未審查通過者，計有莊敬營區15件、無須辦理整擴建工程文資審議及因應計畫者，計有中正堂等2個區域，共計4件，合計28件；其餘仍須經確認再利用及修護景觀規劃設計案後始提案辦理者，計有莊敬營區內相關附屬設施等6個區域，合計36件，占總件數64件之56.25%。

三、景美園區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進度

- （一）景美園區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主要為「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採購，工程總經費為5億7,504萬餘元，預定於107年開工，108年12月底完工。惟因土地取得延遲，致人權館於107年5月10日將本工程預定開工時程延至108年。嗣國防部軍備局於107年8月9日移撥該筆土地，該館即於107年12月24日以3,293萬4,860元委由

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下稱設計廠商）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

（二）設計廠商於108年7月15日提送整體規劃報告，經人權館於108年8月22日審查後同意。設計廠商於108年10月21日提送基本設計書圖，該館亦於108年12月25日審查後同意。設計廠商於109年3月23日提送細部設計書圖。108年12月26日啟動細部設計作業，辦理細設作業期間配合本工程文資審議、基本設計審議意見，同步修正細部設計內容，惟經該館於109年5月27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時，發現設計成果超出工程預算金額，須減量設計及調整工法，以降低工程經費，致無法及時完成細部設計書圖，該館遂於109年6月11日再將本工程預定開工時程延至110年。嗣設計廠商於109年7月7日再提送修正細部設計書圖，經該館於110年9月17日函同意核定細部設計報告書。

（三）經人權館於109年8月25日邀集各政治受難者關懷團體（協會）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規劃說明暨座談會，另於110年3月9日再度辦理在地住民公開說明會，於會前1個月函送開會通知邀請長期關心該館發展之文史工作者、專家學者、受難者團體、地方民意代表及當地里長參與公開說明會，並於人權館網站公告說明會舉辦資訊。文化部另於110年8月20日、110年10月21日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業務交流茶會」及「2021國家人權博物館業務諮詢會議」，邀請政治受難者團體協會及前輩，說明人權館業務辦理情形，就前輩關心議題等交換意見。人權館於110年9月17日核定「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細部設計報告書，

修建部分汽修大隊、新增建地上3層、地下3層建築。嗣後經新北市政府於110年11月23日審查通過文化資產審議（下稱文資審議），另於110年12月27日函示本工程無須檢討因應計畫，並請館方依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下稱建照）；本工程於111年7月22日取得建照核准函，同年9月30日領取建照。

（四）前揭兩次座談會，分由李前部長永得及人權館館長洪世芳主持。會中少數反對者意見，經設計單位回應及本院詢據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館長洪世芳說明（均如書面資料），整理如下表：

表 反對者意見、設計單位回應及文化部聲復情形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1.	<p>我們希望這個博物館建築物趕快蓋，我們從來沒有反對蓋博物館，我們反對一個博物館蓋這麼高，把這個歷史園區給毀掉了。</p>	<p>設計單位認為本案建築過高乃過於主觀之認定，以客觀、科學之數字檢視：</p> <p>(1)鄰近建築：園區歷史建築4~10m、汽修大隊建築約13m、中正路旁美語補習班大樓約35~40m、基地西北方建築（富裔河）約80~85m。</p> <p>(2)實際需求：展示空間及博物館大廳需要（6m、6m、4.9m樓高/淨高4.4m、4.7m、3.6m）三層樓計16.9m+電梯及水塔等屋頂突出物4.35m+外牆增加高度（遮蔽管道設備）2.25m=23.5m。</p> <p>(3)本案最高點高度為24.05m，平均高度約21m，往仁愛樓方向逐步降低，增建棟南側建物最高處為18.65m。</p> <p>(4)由園區視角分析（詳「2022_1106_修增建公開說明會簡報」P.39~P.40</p>	<p>(1)為減少對歷史建築範圍的衝擊，館方於規劃階段即將建築高度及量體由地上6層（高度約33.1米），調整為地上3層（高度約23.5米；建照登載之建物高度為17.1米）。</p> <p>(2)另本案大廳及展示空間等室內淨高度，係由需求單位提供空間及展示需求、設計單位專業評估與設計，並於細部設計階段經各專業委員審查後定案，相關空間淨高均為滿足本案博物館及展示機能之適切尺寸（度）。</p> <p>(3)本案後續調整方案將評估適度調降建築物高度，儘可能降低建築物對歷史園區之影響。</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本案修增建建築高度可見範圍有限，且多於文專二區，對文專一區影響極微，何況它還低調地做為園區背景，且發揮遮蔽了園區受週邊都市發展紊亂環境干擾的積極性作用。</p>	
2.	<p>這個新的建築物並沒有滿足國際博物館的需求，沒有陳欽生前輩需要的國際會議廳、蔡寬裕前輩要的東西，它沒有滿足前輩們的需求，完全是建築師的自由意識的表現。從110年3月9日，我們提出來的所有的意見經過了一年半沒有任何改善，每次會議館方就找建築師講不同的理由，用</p>	<p>(1)修增建工程取得建造執照前，除經文化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審查通過，並經外部多達24次審查（含文資審議），經多位委員意見修正調整與法規檢討，尚非完全為建築師個人自由意志之表現。</p> <p>(2)本案自109年8月25日受難者關懷團體說明會以降，包括110年3月29日公開說明會簡報內容，均提出景美園區基地「自明性」有待改善之課題（於都市環境辨識度不足），尚無所謂館方找建築師講不同的理由，用不同的理論之說。</p>	<p>(1)本案確歷經許多的溝通討論，因有政治受難者反應人權館於外部環境無明顯建築或地標可供辨識，在規劃設計時亦考慮對園區的壓迫感，故建築樓層由原來六層樓降至三層樓，惟因仍有建築過高、壓迫歷史場域、國際會議廳需求等問題。人權館刻已彙整相關意見，並與規劃設計團隊調整可行方案中，然因規劃方案需符合建築相關法規，調動部分設計也相應要處理新增問題，需耗較久時間調整。</p> <p>(2)因考量對園區歷史建築的壓迫感，</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不同的言論，後來出現了一個叫自明性，建築物沒有採納任何所有受難者的意見。	(3)「建築物沒有採納任何所有受難者的意見」亦屬無據。	國際會議廳因量體及高度與前開原則衝突，故於權衡後不予納入。惟配合博物館展示空間高度需求，建築仍具有一定高度，在目前的設計方案下，已洽請設計單位就再調降建築物高度的可能進行評估。
3.	<u>景美園區是台灣唯一保存最好的白色恐怖建築物，是可以被列入聯合國不義遺址的</u> ，現在有超高的天際線、沒有圍牆的看守所，沒有白恐的氛圍。剛剛講景觀工程違考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整個園區當初是軍法學校，在汽修大隊離開後，就應該把專一、專二區保護	本計畫之景觀工程最大原則為鎖定 1967~1991之時代場景 ，盡可能去公園化、單純化，以趨近當年氛圍以及場域精神；過程完全依循相關計畫研究結果與法規，並經文化資產審查與各方專業審查。軍法學校時期（1957~1967）警備總部尚未進駐，軍法學校時期興建，並於白色恐怖時期存在於園區建物如禮堂、兵舍、最高院檢署、北院檢署等建築均仍保存。歷史上，園區東側用地範圍（即今文專二區域）主要管理單位依序為國防部軍法局和軍備局，非警備	(1)本案園區歷經不同階段、單位的進駐與修繕，也有不同的政策規劃，因而也產生不同的脈絡環境。因應博物館長期發展須滿足之遊客服務設施、展示及典藏需求，園區既有歷史建築因無法滿足展示文物及典藏空間所需之恆溫、恆濕之空間環境，致需增建符合博物館規格之展示及典藏空間以因應人權館展示計畫。 (2)依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進來，因為不保護才造成侵犯歷史區的問題產生。	總部，加上此區域土地於1980年以後將地上建築陸續剷平改建，已和過去空間紋理脫節；所以之後無論是用地的移撥、增建工程的選址和都市計畫的變更（讓文專一、二兩邊使用強度不同），皆是因上述歷史脈絡演變而來。 文專二區並非歷史建築保存區域，而本案主要興建於文專二區，低調、背景性的建築已充分考量不破壞文專一歷史建築區氛圍（本案並已通過文資審議），並阻隔都市發展鄰近高樓大廈環境的干擾。	利用計畫」之再利用定位與目標，景美園區之歷史建築範圍以警備總部主導時期為核心，為重要的軍事審判、關押區域，故以軍法審判歷史場域現地展示為主，並搭配教育推廣相關特展、人權相關典藏研究、人權教育推廣及遊客服務。非屬歷史建築範圍之修增建工程範圍，以台灣白色恐怖脈絡及人權事件常設展示、博物館研究成果特展、人權相關檔案、文件、文物等之典藏處理與遊客服務為主。
4.	圍牆及第一法庭前面40年代的石頭路是修錯的，如果要修舊如舊就要修對，如中正紀念堂從自由廣場到中正廟，中間整個區域是古	(1)有關第一法庭前與探監之路圍牆前之碎石路，經多方口述與照片考證，當時鋪面多為泥土或劣質混凝土鋪面（上方還有碎石），絕非現行之瀝青鋪面。前者為應文資委員要求改為碎石路，後者則於依據於考證過程前	(1)本案園區歷經不同階段、單位的進駐與修繕，也有不同的政策規劃，因而也產生不同的脈絡環境。人權館後續針對空間復原將會先進行調研，俾減少不必要錯誤。 (2)有關園區路緣石形式，經設計團隊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蹟區，它是不可以動的。沒有任何上位計畫，建築師就靠自己的想像意識，沒有凍結式保存，把整個園區給毀掉。</p>	<p>輩所述「……探監之路的鋪面比園區還糟糕，家人穿著高跟鞋來，經常卡著小石子向我抱怨……」、「……我趁著蹲下去綁鞋帶，偷偷撿小石頭丟向窗戶，希望裡頭的人注意到……」。</p> <p>本計畫原設計為細碎石（0.5~1cm），後因館方考量車輛實際使用及管理需求，改為清碎石。另探監之路的空間氛圍還原乃依循威尼斯憲章第12條：「修補缺失的部分，必須保持整體的和諧一致，但同時必須使修補的部分與原來的部分明顯區別，防止修補部分使原有的藝術和歷史見證失去真實性。」而刻意與原牆面可能位置錯開，保持可辨識性，以免被混淆為過去即存在之牆面、以及避免破壞現存的歷史建築物。</p> <p>(2)全園區景觀工程經多次外部審查，並</p>	<p>考證園區內花圃路緣石形式紛雜，主因係園區各時期歷經不同單位進駐使用，均各自依維護管理需要翻新變更，並無統一固定形式，經調查大致分為4種形式，包含無路緣石、紅磚路緣石和混凝土路緣石（上紅漆與未上漆）等，若以1967~1991警備總部主導時期為園區工程復舊之依據，該時期主要花圃並無路緣石、鋪面多為泥土或劣質混凝土鋪面（表面另敷設碎石），紅磚形式邊界多位於園區邊陲地帶或建築中庭，另土壤高度高過路面之部分花圃才會施作混凝土路緣石。園區直到1999年三院檢共駐及2005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修復再利用工程以後，始有更多紅漆混凝土形式路緣石出現。本景觀工程為</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經過多次委員意見修正調整，無所謂靠建築師自己的想像意識完成。全園區景觀工程基地（文專一、文專二區）歷經1957~1967年軍法學校時期、1967~1991年警備總部時期、1992~2006年警備總部撤除後時期、2007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現為文化部）接管後時期，建物、景觀（含圍牆、大門）多所變化，<u>所謂「凍結式保存」並非完全適當（文資審議委員共識）</u>。本案鎖定1967~1991警備總部時期為保存、修復依據，已盡可能有所考據。</p>	<p>回復1967~1991年期間園區空間氛圍，花圃邊界以無設置路緣石形式改，惟考量維護管理使用，以低調的收邊鋼板方式，除滿足當代空間需求且為植栽所遮蓋、較趨近當年無緣石之情景。相關規劃設計書圖提報予新北市文化局辦理文資審查，於審查通過始進行施作。</p> <p>(3)公正廉明前大門、第一法庭前的路面、路緣石、探監之路圍牆及碎石子路，人權館將於委託調研後，進行適切處理。</p>
5.	<p>我計算整個展示區坪數只有243坪，不希望政府花十幾億買個水泥建築物，然後用自明性來解釋侵犯歷史區</p>	<p>(1)2F常設展廳284坪（淨面積）、3F特展廳242坪（淨面積），合計526坪，非所稱243坪。</p> <p>(2)本案目前發包工程費用為9億2,486萬，非十幾億；政府花錢興建博物館</p>	<p>(1)本案以建照面積計算，新建部分展示空間約有674.26坪（淨面積約526坪），常設展以白恐歷史為核心，在整體文案的鋪陳上需涵蓋整體歷史背景，故規劃6大主題，包括（1</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的一宗基地規劃，建築師提到要有自明性，我也可設計低調安靜的存在，一樣有自明性啊！為何要去跟周圍高密度、都市化的環境去比高度，而非一個低調自明性的存在呢？</p>	<p>完善本園區保存與活化，達到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任務，尚非「買一個水泥建築物」。</p> <p>(3)<u>合併文專一、二區以「一宗土地」法規規劃，非關所謂「自明性」，而是為了增加建蔽率面積以滿足降低建築物高度，避免對園區產生衝擊之目的。</u></p> <p>(4)本案修增建建築原即符合所謂「低調安靜的存在」。</p> <p>(5)修增建工程高度18.65~24.05公尺，周圍所稱高密度、都市化的環境建築物高度最高達35~80公尺，何來與其比高度之說法？本案建築於園區邊緣，由園區往都市方向的視角，可以有效協助遮蔽混亂的都市建築環境，是對保持園區氛圍有積極性作用的相對關係，何來「跟周圍高密度、都</p>	<p>)入口破題(從比較性、全球性觀點看台灣的政治壓迫)、(2)威權統治下的人權侵犯、(3)戒嚴下的日常生活、(4)獄外之囚(白恐受難者及其家屬)、(5)從威權走向民主、(6)轉型正義。期透過展覽讓白恐歷史整體脈絡讓民眾能夠瞭解。</p> <p>(2)本案如能減低對歷史場域衝擊，在保留原有歷史遺址，增加博物館專業發展所需的展示、典藏、公共服務空間，對人權館未來的整體發展將更有助益。</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市化的環境去比高度」說法？	
6.	<p>本案應該由館長報告入口展覽、導覽的願景、保存活化，再請建築師依願景規劃，建築師撈過界了，是不是前任館長把自己所有責任都交給建築師來做呢？波蘭人大屠殺的威斯康辛遺址旁邊要蓋教堂就討論很久，本案是閉門式的，請自己的菁英做決策，我們全台灣有幾十萬的受難者，多少人知道這件事情。</p>	<p>建築師依據館方「需求計畫書」空間需求內容與保存、活化規劃精神 (Restore & Initiator) 設計（為前館長所再三強調），復經多達24次專家學者審查（含文資審議），尚無所謂「建築師撈過界」暗指前館長失職的說法。除專家學者審查及本次說明會外，已舉辦3次公聽會，廣邀受害者相關團體參與，認同者佔72%。</p>	<p>(1)展覽在整體文案的鋪陳上需涵蓋整體歷史背景，故規劃6大主題，期透過展覽讓白恐歷史整體脈絡讓民眾能夠瞭解。在民眾參觀完展覽後，進入歷史場景區域（如第一法庭、軍事法庭及仁愛樓），可以更加深入體會白恐時期所受到的壓迫，並了解這段歷史所造成的改變。</p> <p>(2)人權館於本案規劃設計期間計辦理5次政治受難者團體參與之公開說明（座談）會（109年1次、110年1次、111年3次），期間並由文化部於110年辦理2次博物館業務說明茶敘，以期向關心館務人士說明、瞭解及取得建議。人權館另於規劃、設計階段與設計單位每周召開週會溝通討論，並調整部分需求及設計</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內容，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共24次審查會議，就設計結果進行審查，另經文化部、工程會依規定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並依文資法及建築法經新北市政府辦理文資審議及建管審核程序後，復於110年11月通過文資審議及111年9月30日取得建築執照。</p>
7.	<p>我希望當初是先蓋新館再去修舊如舊，因為要配合景觀氛圍，但因為要作停車場就把二十幾棵軍法時期見證前輩的樹砍掉，完全不尊重歷史區，完全沒有上位計畫就作然後再補計畫，我覺得這個程序是違法的。當然應該</p>	<p>(1)本計畫設計過程中，針對園區提出規劃（2版）、基本設計（2版）、景觀修復計畫（3版）等階段，依據100年「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結案報告書」保存與修復計畫建議原則提擬方案，相關論述及採取之設計行為均在過程中提出，經核定後方執行。 (2)本計畫既有喬木以保留為原則，以維持園區林相與風貌。因法規與環境條</p>	<p>(1)景觀工程原規劃與修增建工程併同辦理招標、施工，惟考量景觀工程案已完成設計及文資審議等程序，另如全園區併行辦理全園區景觀工程及增修建工程，園區需全面暫停開放1.5年至4年，影響民眾參觀權益甚大，故先行辦理全園區景觀工程並採分區分期施作，以減少對園區參觀及行政作業影響。 (2)景觀工程案之既有喬木以保留為原</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要先蓋新館，再去作景觀修復。</p>	<p>件限制，<u>受停車場車道影響喬木7株</u>，其中4株因生長狀況不良、中空腐朽而移除，其餘3棵移植至周邊，並無所稱「<u>因為要作停車場就把二十幾棵軍法時期見證前輩的樹砍掉</u>」之情事。</p> <p>(3)喬木移除之考量均與喬木生長狀況不良有關，其餘可移植者，均在園區內移植。有關喬木處理已多次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會議說明，並歷經文資審查、農業局審查等程序檢驗，均於過程中充分討論後決議。</p>	<p>則，受地下停車場車道影響之7株喬木，其中4株因生長狀況不良、中空腐朽等危害公共安全因素而移除，其餘3株喬木經檢討後，已取消移植並採調整建築方案回應。</p>
8.	<p>94年文建會向行政院提報動員勘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行政院指示採分期分區辦理土地、建物撥用及修繕，以全區保</p>	<p>(1)「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自文建會委託設計至96年12月10日陳前總統水扁主持開園完工期間，景美園區均未被指定為歷史建築。入口意象及追思廣場以「禁錮與解放」為概念，以拆除部分高檢署外牆，並以拘留</p>	<p>(1)景美園區的歷史變遷概分為六個時期，依序為軍法學校時期（1957~1967）、警備總部與國防部共駐時期（1967~1980）、警備總部駐地時期（1980~1992）、海岸巡防司令部時期（1992~1999）、國防部北</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存為原則，修繕工程以原貌、復舊保存為原則，空間原則上不做更動，現在照建築師的講法，只有仁愛樓、軍事法庭、第一法庭才要保留，其他辦公空間不算，換句話說這個園區，只有受害者，沒有加害者，把高檢署辦公室破壞掉，那個不算歷史遺跡，是一個奇怪的邏輯。</p>	<p>房「禁錮」意象的封閉牆體穿越建築，作為解構威權時代之象徵，反映著當下時代背景；該設計自基本設計至細部設計階段經歷3次文建會外聘委員審查，發包圖說階段亦經歷1次審查修正後通過，經當時委員與長官們理解與支持相關理念與執行方式，完工後也得到許多受害者、受害者家屬及關心人權議題之民眾的認同，也都能理解這個場域的創作精神係為打倒威權及伸張人權之隱喻，此一理念並長期成為導覽解說本園區之說明，103年並被受害者及家屬要求增列受害者名牌而成為「人權紀念碑」。施明德先生曾為其感動，稱其為白色恐怖的「哭牆」。</p> <p>(2)本園區所有建築除前述之高檢署建築（94年尚未指定為歷史建築）外均</p>	<p>部各級軍事法院時期（1999~2006）、文建會進駐時期（2006），2007年11月園區與國防部達成共識，經行政院核准，移交文建會經營管理。</p> <p>(2)文建會於94年4月研提計畫啟動園區修復，案經行政院於94年6月21日核定推動計畫，修復原則如所提以全區保存為原則。文建會另於96年10月1日啟動文資登錄，案經台北縣政府於96年12月12日登錄為歷史建築。</p> <p>(3)人權館後續辦理園區歷史建築修繕工程，均以原貌保存為原則，<u>不義遺址多以受害者所經歷的空間為主要之保存與呈現</u>，在博物館基本的行政、教育、典藏及展示研究的空間需求下，較易選擇對於歷史脈絡</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依後續核定之「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予以保留，非僅僅仁愛樓、軍事法庭、第一法庭。「不義遺址」保存以受害者經歷空間為主，加害者辦公空間保存並非首要，希望反對者能有清楚的輕重權衡與前後、優先順序的邏輯理解。</p> <p>(3)修增建工程自規劃設計開始，即遵照「96年12月12日歷史建築登錄範圍」、105年細部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規定進行設計。並謹守「景美人權文化園區歷史建築暨國防部汽修大隊建築調查研究案」以及99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所訂定的「園區建築空間保存分級」原則執行，並非個別單位之詮釋。</p>	<p>影響較小之空間，故園區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對於各空間定位可再利用的空間區分，並對於被害者的空間做為場景復原展示之區域。</p>
9.	文建會到95年7月辦理	(1)「檔案室」乃96~97年「動員戡亂時	(1)經查「檔案室」係96年3月（決標日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園區入口意象暨白鴿廣場藝術創作設計服務案招標，因為沒有地方施作，所以破壞檔案室和高檢署，蓋成現在這樣。2011年審計部每年結算時，提到這裡的一些問題，高鳳仙委員提案調查，文建會辦理籌建園區時，未於招標及契約要求以全區保留為原則，不得任意新增或拆除原有建物，致新增入口意象，破壞原建物及拆除檔案室等情事，與園區原有風貌有別，與行政院核</p>	<p>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期間拆除，並非「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拆除，特此說明。（詳「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工作紀錄報告書」，P.60）</p> <p>(2)「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當時設計將高檢署之牆面、部分樓板卸除，卻保留構造框架完好，並補強原本結構，突顯對昔日威權體制顛覆之手法，整個園區除了入口意象與白鴿廣場轉型為紀念性空間之外，園區其他建物均完整保留。<u>當時本園區尚未被指定為歷史建築，當年之設計理念與方案皆經文建會邀請之委員審查討論通過</u>，完工後及後續之紀念碑工程也得到許多受難者、受難者家屬及關心人權議題之民眾的認同，都能理解</p>	<p>為95年12月25日）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規劃單位：<u>李萬秋建築師事務所</u>）時，因應園區開放及停車需求拆除。</p> <p>(2)95年7月辦理「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入口意象暨白鴿追思廣場藝術創作設計服務」（規劃單位：簡學義先生），將原高檢署建物改為入口意象。當初目標是期透過將人權文化主題發揮創意思維與彰顯追思紀念意義的目的，推動該案。案經3次委員審查會議通過，並於95年12月發包工程執行。</p> <p>(3)本案是時係依政策規劃推動，人權館後續辦理園區歷史建築修繕工程，將以原貌保存為原則，並依規定提報相關設計書圖予新北市政府文</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定之籌建規劃所規範的園區建築物未來修繕工程以原貌保存為原則，空間不做變更有違，2011年4月通過糾正。</p>	<p>這個場域的創作精神係為打倒威權及伸張人權之隱喻，<u>相信其彰顯之意義遠遠超過高檢署加害者辦公空間保存的作法</u>。嗣後，全園區被指定為歷史建築後，所有之修繕皆符合行政院核定籌建計畫伍一（二）所規範「<u>園區建築物未來"修繕"工程以原貌復舊保存為原則，空間"原則"上不做變動</u>」之指示。</p>	<p>化局辦理文資審議通過後據以施作，惟前已執行工程，人權館將妥評估討論，俾取得多數共識進行後續處理。</p>
10.	<p>建議文化部組一個工作坊，讓不同意見可以表達。人權館一年的經費有限，蓋一棟新建築要十億，這樣的預算可以讓人權館用十幾年，蓋了新建的四千坪左右，汽修大隊大約六百坪，新建部分展示和整</p>	<p>(1)依簡報內容(詳「2022_1106_修增建公開說明會簡報」P.14、P.30~P.31)所示，本案之空間分配，係經多次與館方討論園區空間需求，並同時參考相關博物館規劃設計參考資料之博物館空間比例，檢視修增建工程各功能面積所佔比例，原則上皆符合相關博物館案例之平均值。</p> <p>(2)修增建工程須依照建築法規向主管</p>	<p>(1)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於105年7月26日中程計畫核定後推動，並成立「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及成立規劃諮詢會」，邀請政治前輩及專家學者參與諮詢。期間因意見紛歧，歷多次諮詢會討論，106年11月8日會議結論，將原規劃汽修大隊完全拆除新建，改為保留部分汽修大隊、部分新建的修增建方案，並報經行政</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備的空間874坪，公共服務空間971坪，地上三層樓（六層樓高），展示空間較公共服務及機電空間還要少，大約各45%左右，地下佔2,205坪，佔新建工程54%，有一半是在蓋地下停車場，要花十幾億，我認為原來的空間可以來處理，蓋這個房子CP值是有問題。今天的原則是必須檢討前面舊區域，破壞是不對的，違反行政院當時核定計畫的指示。</p>	<p>機關申請建築執照，故須依法設置地下停車並檢討停車位數量。另修增建工程之停車場面積（含停車場梯廳）為3889.27m²，佔總樓地板面積（15356.63m²）之25.3%，前輩所舉之數據有誤，在此予以說明。</p> <p>(3)本案依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對園區進行「保存」與「活化」，保存、再利用舊園區建築，增修建工程為完善園區做為完整博物館功能的運作，其「價值工程」符合「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任務。</p> <p>(4)有關入口意象區，不能一昧以破壞舊區域的角度評斷，相關說明詳前項意見回覆。</p>	<p>院於107年5月10日核定修正計畫。</p> <p>(2)本案於107年12月24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期間亦經多方案的規劃討論，並於109年6月11日報經行政院核定第二次修正計畫，減少汽修大隊保留部分、增加新建部分面積。</p> <p>(3)本案後依該核定方案進行規劃討論，案經多次審查會、座談會、說明會，於110年9月17日核定細部設計報告書，修建部分汽修大隊、新增建地上3層、地下3層建築，並經工程會基本設計審議、文資審查、請照，於111年7月22日取得建照核准函。</p> <p>(4)本案規劃設計需符合都市計畫、建築法及相關建築技術規則，相關展示、典藏等空間由人權館提出經討</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論確認，相關公共服務、梯廳、走道、無障礙設施、戶外活動廣場及機電空間等，因應需求及法規檢討配置，停車場亦依法定檢討配置，面積（含停車場梯廳）為3,889.27m²，佔總樓地板面積（15,356.63m²）比例約為25.33%。</p>
11.	<p>全世界沒有一個沒有圍牆的政治監牢，前面復興路沒有圍牆，像公園。馬英九時代要把這裡改成景美文化園區，造成輿論撻伐，後來才改回來，要淡化原來具有壓迫性的地點。建議要重新做檢討，沒有急到要照著建築師錯誤的設計一直做下去</p>	<p>(1)反對意見若非認為本案「選址」錯誤或另有考量，在此一園區基地環境內建築，就必須盡可能理解在基地限制與條件下的相對性設計考量。</p> <p>(2)修增建工程之基地有其局限性，但其做為現地型博物館之輔助展示與教育導覽卻又有其不可取代性，參觀者可在修增建工程的展示區對白色恐怖以及景美園區之歷史背景有所了解之後，再赴歷史場景區參觀，能有更深刻的理解。至於園區北側圍牆於</p>	<p>(1)景美園區目前僅修增建工程基地非屬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作為現地保留型博物館之輔助展示與教育導覽，又有其基地條件的優先性。參觀者可在修增建工程的展示區對白色恐怖及景美園區之歷史背景有所了解之後，再到歷史場景區參觀，能有更深刻的理解。</p> <p>(2)景美園區北側臨復興路圍牆前於76年秀朗橋拓寬時拆除，人權館將做考據及調查後，評估於對應原址處</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現在有這麼多質疑，現在都需要調整，用工作坊就細節部分來討論，可能也沒有多少東西可以展，大部分展品是書信、判決書，可以用電子化或紙本書籍來處理，有很多工作方向可以做檢討，而且人權不是只有白色恐怖，有婦女人權、勞工人權等，現在不要為建設而建設，錯誤的方向是不是要繼續下去。</p>	<p>1987（秀朗橋拓寬）~1991年間拆除，係因城市發展脈絡而拆除，原址復原已不可行，僅能轉化以其他適當形式呈現。</p> <p>(3)依博物館「第二次核定版中程計畫」，人權館目前收藏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文物已有3,500件，包括老照片、紙質文物、繪畫及其他媒材文物（例如蛋殼畫、書包、地球儀、克難小提琴等），未來將陸續檢核、登錄家屬捐贈的文物，展品數量眾多且多元，館方提出之需求乃是由此數量估算而來。此外，空間可影響人們對物件的理解、及被閱讀的價值，這也是世界各地仍持續興設博物館的原因；電子化固然可以增加觀看之普及率，但隔著電子數位螢幕觀覽的行為卻難以取代觀看實物的經驗，這也是即便有</p>	<p>進行復設大門入口。</p> <p>(3)人權館目前收藏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文物為3,048主件藏品，另尚有1,706主件待審議，文物包括老照片、紙質文物、繪畫及其他媒材文物（例如蛋殼畫、受難者前輩自製書包、地球儀、克難小提琴等）；另有<u>補償卷宗計10,067卷。</u></p> <p>(4)博物館展示空間可影響人們對物件的理解及被閱讀的價值，亦是世界各地仍持續興設博物館的原因；電子化固然可增加觀看普及率，<u>但電子數位螢幕觀覽卻難以取代觀看實物的體驗</u>，此亦為實體博物館之展示及教育推廣之價值。</p> <p>(5)針對修增建大樓常設展，人權館於107年9月20日召開常設展規劃諮詢會議，並邀學者專家成立常設展規</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數位博物館，實體博物館之展示及教育推廣仍有其價值的原因。</p> <p>(4)除了常設展以白色恐怖歷史為主，背景涉及國內外人權發展脈絡(亦含二二八事件歷史)外；特展空間除常設展的深化主題，亦含普遍的人權範疇，甚至與國際交流展的必要。</p>	<p>劃工作小組，歷經11次會議於108年6月13日完成展示架構及展示需求說明。</p>
12.	<p>在個人進行研究的過程中有作導覽，空間是非常重要的，以個人建築背景的專業角度來看，在這個重要的地方蓋房子，要思考比較多，導覽時有前輩在場是動人的，人和空間是結合的，效果是不同的，未來沒有前輩導覽時，空間是非常重要的，</p>	<p>本案為現地保留型博物館，依「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任務規劃，除「保存」外，修增建博物館部分進一步補足並完善博物館功能，以「活化」本園區，達到人權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目標。除了保存園區氛圍，修增建建築亦以低調背景性建築與擬塑展示空間神聖、靜謐的精神共鳴為考量。</p>	<p>同設計單位說明。</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沒有相關經驗的人到現場、進到空間場域的體驗時，身體的五感體驗很快就能了解，所以我認為原貌保存是重要的，這樣才有辦法傳承。怎樣讓年輕的一代，和前輩一樣感受同樣的空間，我認為要靠建築物的保存和原貌的氣氛來達成。</p>		
13.	<p>在新建的狀態底下，把景美園區劃分成新建區和保存區，這中間的關係一定要非常的謹慎跟小心，不要有越界的狀況，不要干涉到遺址區，也同意陳忠信前</p>	<p>有關本園區之分區原則說明如下： (1)本基地依照105年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將園區土地使用分為文化專用區（一）、文化專用區（二），並有其容積率、建蔽率及使用類型等相關規定，其中文專一為保存區，其修繕或新建工程須依文資法相關</p>	<p>(1)本基地依照<u>105年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u>將園區土地使用分為文化專用區（一）、文化專用區（二），並有其容積率、建蔽率及使用類型等相關規定，其中文專（一）為保存區，其修繕或新建工程須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文專（</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輩的意見，押房、警總辦公室、仁愛樓、廁所及廚房都是供應全區的一部分，都是一樣重要的，遺址區是一個系統，沒有區分重要或不重要。</p>	<p>規定辦理；文專二（即汽修大隊及其坐落周邊土地）為主要新建工程區。 (2)本案之規劃設計在兼顧保存歷史園區、適度提高建築面積（建蔽率）以控制量體高度、及博物館空間之使用需求等考量下所提出之方案，依文資法相關規定經新北市文化資產審查，審查過程中委員針對修增建工程之位置與其對歷史園區是否有影響皆有充份且詳細之討論與琢磨，爾後予以通過，而歷史園區之景觀工程主要為去除園區後期新增之景觀性植栽與設施，以求回復1967~1980年間時期之氛圍及樣貌，歷史園區內建築則非屬本工程範圍，皆未涉及，而景觀工程之修復方式亦配合文資審查相關意見修正後通過。</p>	<p>二）（即汽修大隊及其座落周邊土地）為主要新建工程區。 (2)本案之規劃設計在兼顧保存歷史園區、適度提高建築面積（建蔽率）以控制量體高度及博物館空間之使用需求等考量下所提出之方案，另依文資法相關規定，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文資審議會議，審查過程中委員針對修增建工程之位置與其對歷史園區是否有影響皆有充份且詳細之討論後同意通過。園區內歷史建築非屬本工程範圍，另於工程辦理前中後，皆依文資審議建議辦理建築物監測及管理。</p>
14.	文專二有建蔽率、容積	(1)本案總樓地板面積為15356.63m ² ，約	(1)本案依文資法規定辦理文資審議及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率的規定，可以蓋一定的大小，但目前新建的設計案大概有3萬多坪的樓地板是超過這個大小的。所以，我想建築師就想到一個方式，用文專一的空間來視為一宗基地來適度的長高跟長胖。我會有點擔心，行政程序會不會有問題，因為跨到了保存區，文化資產的審查有沒有事先做好，我從簡報看到111年7月才核定文資程序，可是應該是在去年就完成了建照的取得，有點擔心程序部分是否符合。地</p>	<p>為4645.38坪，非3萬多坪；本案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為10277.41 m²，約為3108.92坪，亦非3萬多坪。</p> <p>(2)本案已取得建造執照，<u>文化資產審查為取得建照的必要條件之一</u>。本案程序並未違背法律規定，相關審查期程說明如下：</p> <p>〈1〉110年1月11日全園區景觀工程經新北市文資審查通過。</p> <p>〈2〉110年11月23日修增建工程經新北市文資審查通過。</p> <p>〈3〉111年7月22日取得建照核准函。</p> <p>(3)另111年7月核定的修復再利用計畫非屬本案執行項目。</p>	<p>提送因應計畫，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於110年11月23日函同意文資審議通過，另於110年12月27日函示：「本工程經邀集文資審議委員會確認無須檢討因應計畫內容，本工程後續仍請人權館依建築法相關規定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建造執照」。</p> <p>本工程復依建築法規定辦理，後於111年7月22日取得建照核准函、9月30日取得建造執照。</p> <p>(2)有關目前規劃之地下停車場出入口，係設計團隊依法令規定檢討及評估後，另考量對園區影響最小及囿於本工程基地條件限制後設置，人權館將再邀集設計及專管單位研商更佳之處理方案。</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下停車場的入口，靠近遊客中心非常近，從設計角度完全可以理解建築師為什麼要這樣規劃，但是否還可以有更好的處理方式。</p>		
15.	<p>需求面部分，典藏和修復空間佔了地下1樓整層面積，空間大概有五百多坪，實際上我的研究跟了解，<u>典藏加上補償基金會的檔案差不多20坪左右就完成了</u>，所以這個量有點擴張太大，備展區的空間需求也可以縮減，也有機會可以降低量體，讓新舊衝突可以再緩和。</p>	<p>(1)<u>地下一層面積約750坪，其約有200坪左右是提供全棟使用必要之機房空間</u>，其餘的550坪提供典藏暫存、檢疫、修復、庫房以及展示暫存空間使用，<u>實際庫房空間約為216坪。</u></p> <p>(2)館方有向國外博物館借展之需求，故須提供必要的借展品點交、暫存、拆裝、備展空間。</p> <p>(3)典藏空間位於地下，大部分備展空間位於汽修大隊舊建築，均非影響地面建築量體關鍵，增建部分1F為必要之門廳，2、3F為展示空間，反對者認</p>	<p>(1)本案目前規劃地下一層面積約750坪，其中<u>庫房（紙質、立體、媒體及檔案類）約257坪</u>、典藏附屬空間，包含<u>暫存、檢疫、修復約110坪</u>；餘為空調電氣機房、走道、電梯、廁所等空間。</p> <p>(2)做為博物館的發展，人權館現有典藏庫房約15坪是明顯不足，且典藏環境與應有專業空間的要求亦有落差。</p> <p>(3)新設庫房空間涵蓋卸貨區、文物修復室、檢疫室、除蟲室、因應各類</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為展示空間太小，若增加展示空間反而更增加地面建築量體，為相互矛盾的邏輯。</p>	<p>材質之分區庫房（紙質庫房、織品類庫房、複合材質庫房、補償卷宗檔案庫房），分區庫房可避免文物間蟲害播散，且庫房內使用之櫃架均需依照藏品材質特性量身訂作，有利於文物保存。</p> <p>(4)本案典藏空間位於增建棟地下1層，主要備展空間活化利用既有汽修大隊建築，本案相關空間計畫及量體配置，於需求階段、規劃階段均以減輕對園區衝擊及影響最小為原則，相關空間作最有效之利用。館方將再檢討相關需求空間必要性，另邀集設計及專管團隊檢討及精簡空間利用之可能性，並適切融合園區新舊建築及減緩衝突。</p>
16.	我參觀過美國及智利的博物館，是透過敘事的	(1)建築與空間原即展示之一部分，如柏林猶太博物館。本案藉由低調而具雕	(1)常設展是臺灣第一次聚焦以威權統治時期壓迫與反抗的歷史為題的展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的方式來讓參觀者體驗受難者的生命歷程與故事，最後在一個空間來反思及心靈沉澱。因為目前沒看到展示架構，純粹以空間來看，還看不出來人權博物館與客家博物館有何差別。再來，前輩反映已多次討論怎麼還不趕快蓋，我研究發現因為建照取得前大部分都是專業審查，比較沒有開放給大家參與，是建照取得後才開了3場說明會，個人覺得在行政作為上可以再開放一點。</p>	<p>塑感的形式以及無色彩的中性材質塑造了有如紀念碑式的建築；而室內靜謐的空間與幽微的光影亦與此博物館展示所需的氛圍合拍，並無所謂缺乏人權博物館自明性之疑慮。</p> <p>(2)本案前設計規劃過程除文化部、工程會審查外歷24次館方委託專業審查後取得建築執照，其間並舉辦過3次政治受難者團體參與之公開說明(座談)會，並非所謂取得建築執照後才舉辦說明會，而其中參與者表達贊成者於25人次中佔18人次，即72%；反對者僅7人次，即28%。</p>	<p>覽，規劃方向以政府加害體系及壓迫體制對人民造成的影響，以及人民如何抵抗求出路，達到訊息傳遞、價值傳遞的效果為目標。展覽內容包含時代變遷背景、威權統治下的壓迫體制、臺灣人民抵抗運動(民主化)過程等三個主要層面，將臺灣過去威權獨裁的歷史藉由展示呈現出來，使過去曾經互不認同、分離的公共記憶，得以走向互相瞭解、和解的可能性。</p> <p>(2)人權館於本案規劃設計期間，計辦理5次政治受難者團體參與之公開說明(座談)會(109年1次、110年1次、111年3次)，期間並由文化部於110年辦理2次博物館業務說明茶敘，以期向關心館務人士說明、瞭解及取得建議。館方另於規劃、設</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計階段委託專家學者辦理共24次審查會議，另經文化部、工程會依規定辦理基本設計階段審議，並依文資法及建築法經新北市政府辦理文資審議及建管審核程序後，復於110年11月通過文資審議及111年9月30日取得建築執照。
17.	<p>很多人不理解為什麼我有這麼多的堅持，就是景美看守所是臺灣唯一保存最好的不義遺址。未來臺灣如果有機會加入聯合國，這個不義遺址可以成為聯合國科教文組織裏的不義遺址，如果我們作了很多的變化，臺灣就沒有這個機會了。東德</p>	<p>本案未涉及文專一區歷史建築之保存、修復，而「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在園區歷經長期演變的前提下儘可能考據，而以1967~1991年間，尤其1980「美麗島大審」左右時期為據，以減法精神，去除多餘元素為原則，並非破壞不義遺址。若有更正確的考據，對園區氛圍之形塑有必要者，皆可再進一步調整。</p>	<p>人權館刻已彙整相關意見，並與規劃設計團隊調整可行方案中。</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的館長說如果你如果再作變化就不來了，所以他後來就沒有來了，這個陳欽生前輩很清楚。</p>		
18.	<p>當初一直強調修舊如舊不加新，但是這個品質是堪慮的，我認為臺灣的轉型正義一直都沒有加害者，在景美看守所同時有加害者跟被害者的足跡，所以應該要好好保留。</p>	<p>不義遺址多以受害者所經歷的空間為主要之保存與呈現，加害者之遺址固亦可保存，惟非必然與必要以原貌呈現為原則，如「德國紐倫堡黨代會集會場檔案中心」以新元素介入、解構舊建築為顛覆加害者之象徵。本園區於96年完成之入口意象（104年改置為人權紀念碑），亦為同樣之思維下的設計，以廢墟化、解構原高檢署建築為顛覆威權之象徵，乃深具其意義，絕非破壞加害者遺址（其後始登錄為歷史建築）。</p>	<p>(1)臺灣的轉型正義對於加害者資料的取得確實比較困難，政治檔案條例刻修正中，對於相關史料的取得朝更開放方向修正，人權館近期亦規劃增加相關加害者研究，如調查局在安康接待室功能角色、威權統治時期國安情治系統調查研究、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職業訓導體系研究及場域調查計畫等。</p> <p>(2)人權館刻正規劃歷史建築建築空間的復原，針對景美看守所將處理加害者空間的呈現，俾利民眾對於整體脈絡的理解。</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19.	<p>我們真正的問題是所有白色恐怖的口述歷史都要經過查證，可是把這些事情委託給建築師、設計師跟藝術家之後，他們任意去解釋白恐、重新詮釋白恐的觀點，<u>完全沒有經過審查就去做了，所以造成公正廉明前面的大門不見了</u>，到現在沒有復原；第一法庭前的路面是柏油路有路緣石，現在是碎石子路，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專業，是在毀滅白色恐怖不義遺址園區，就如陳忠信前輩講的是在保存加害</p>	<p>(1)設計單位依據館方提供所能掌握的資料、影像、報告書、訪問相關人士等等，試圖將空間氛圍回朔到對陳述歷史最重要的時間點。此外，除了於各階段館內邀集的專業審查外(包含建築、景觀、文資、機電、結構)，也提送新北市文資審議(全園區景觀工程部分歷經3次審查後於110年1月11日核定)，並非所謂「完全沒有經過審查」，更無所稱「任意解釋、重新詮釋白恐」之情事。</p> <p>(2)關於第一法庭前的碎石子路，係經新北市文資審查委員現場勘查後，指示調整為碎石(詳110年1月21日館方email之指示與附件)。</p> <p>(3)路緣石據設計單位考證，111年「全園區景觀工程」施工前，園區內花圃路緣石形式紛雜，大致分為<u>無路緣石</u></p>	<p>(1)公正廉明前方大門係警備總部於76年因秀朗橋拓寬而拆除，由於<u>大門因都市發展而拆除且原位已成為道路</u>，於原址復原有其困難，人權館將做考據及調查，於對應原址處進行復設大門。</p> <p>(2)公正廉明前大門、第一法庭前的路面、路緣石、探監之路圍牆及碎石子路，人權館將於委託調研後，進行適切處理。</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者的威權體制，把受迫害的地方破壞掉。</p>	<p><u>、紅磚路緣石和混凝土路緣石（上紅漆與未上漆）4種</u>，係因當年各自維護管理需要翻新變更，無永久固定形式。若以1967~1991警備總部主導時期做為園區工程復舊之依據，該時期花圃主要並無路緣石、鋪面多為泥土或劣質混凝土鋪面（上方還有碎石），紅磚邊界大多位於園區邊陲地帶或建築中庭，而土壤高度高過路面之部分花圃才會施作混凝土路緣石。園區直到1999年三院檢共駐及2005年動員戡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修復再利用工程以後，才有更多紅漆混凝土路緣石出現。本案致力回復1967~1991期間園區空間氛圍，故取消園區大部分路緣石，花圃邊界改以更低調的收邊鋼板方式設計，能夠滿足當代空間需求且為植栽所遮蓋、較</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趨近當年無緣石之情景。</p> <p>(4)公正廉明照壁前方大門係於1987~1991年間(秀朗橋拓寬)拆除，並非在「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拆除。由於大門因城市發展脈絡而拆除且原區位已成為道路，原址復原已不可行，僅能轉化以其他姿態呈現，本計畫執行過程中對大門之討論，因各方詮釋及管理議題並未有共識，故僅保留現場原貌，對其無擾動。</p> <p>(5)基上說明，所稱「……毀滅白色恐怖不義遺址園區，...是在保存加害者的威權體制，把受迫害的地方都破壞掉。」乃過當之指控。</p>	
20.	<p>新建築的高度是24米，就如中正紀念堂白色區域的高度，但中正紀念堂的腹地與景美園</p>	<p>(1)本案建築臨園區面高度18.65~23.5公尺，僅及一般建築5~6.5層樓高，於園區之可視性分析(詳「2022_1106_修增建公開說明會簡報」</p>	<p>(1)本案臨園區面之建築高度約18.65~23.5公尺，<u>與歷史建築距離約18.89~31.12公尺</u>，對園區之視覺衝擊將儘量控制在最低限度，人權館</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區不同，最大的問題是腹地太小、沒有緩衝區，為了蓋更大、更高還侵犯了歷史區，所以把見證了白色恐怖軍法時期的二十幾棵樹木全部都砍掉，為了讓車道進得來，另外把陳新吉前輩種的烏來杜鵑砍掉，又重新種了不知名品種的杜鵑。</p>	<p>P.39~ P.40)，並無干擾園區之疑慮；建築基地以文專一、文專二合併為一宗土地計算，乃為增加建蔽率，以降低高度，而與文專一區歷史建築距離18.89~ 31.12公尺，亦有足夠適當之緩衝區隔，所謂「為了蓋更大、更高還侵犯了歷史區」實屬曲解。</p> <p>(2)本案於設計階段即擬定樹木移除/移植主要原則和處理原則（詳111/7/22樹木移除及移植說明會簡報），並經提報移除、移植計畫程序通過後才施工。</p> <p>(3)兵舍區域之灌木，經查證實為95年修復再利用工程所種植（茉莉與六月雪），詳96年《第一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工作紀錄報告書》p.110及該案竣工圖檔案。</p>	<p>刻與設計單位協調可行方案，俟提出方案後將再進行溝通。</p> <p>(2)本案於設計階段經調查，以中空腐朽、枯死白化、有倒塌危險、離建物太近有破壞建物之虞，擬定樹木移除（植）處理原則，惟外界仍有疑慮，人權館已就尚待移植樹木予以停止，並要求設計單位調整車道出入口位置，避免影響樹木，俟提出方案後將再進行溝通。</p>
21.	如果我們要把不義遺	本案除「保存」園區為現地保留型博物	(1)本案園區歷經不同階段、單位的進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址維持當初白恐的氛圍，就好好地把他作好，讓50年以後、100年以後的人看到這個園區的時候，不是一個美麗的公園，是有白恐的氛圍。我們認為終極目標是把中正紀念堂變為國家人權館。</p>	<p>館，亦需「活化」此園區以為白恐人權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目標之達成（詳「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第1、2條）。故本案之推進並不妨礙反對者意欲於「中正紀念堂」推動之國家人權博物館構想，人權議題廣泛，本案乃以白恐歷史為主，且為「活化」本園區之必要。</p>	<p>駐與修繕，也有不同的政策規劃，因而也產生不同的脈絡環境。延續園區發展歷史脈絡及見證軍事審判與人權迫害重要歷史場景，呼應「現地保留型博物館」之宗旨與目標，景美園區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之修復原則，以「低度干預、分級修復」為原則，園區內重要審判關押空間以警備總部主導時期（1967~1991）為主要修復段帶，並著重軍法審判園區「歷史場景還原」的保存與修復，並可適度增加再利用必要設施。</p> <p>(2)中正紀念堂是否推動變為國家人權博物館，涉及政策規劃與討論，人權館將配合政策方向辦理。</p>
22.	<p>這個案子花了十幾億，白色恐怖真正可以使</p>	<p>本案以白恐歷史為主。常設展面積938平方公尺（淨面積）、特展面積801平</p>	<p>本案如能減低對歷史場域衝擊，在保留原有歷史遺址，增加博物館專業發</p>

項次	反對者意見	設計單位回應	文化部聲復情形
	<p>用的坪數只有二百四十幾坪，要給二二八、要給五十年代、六十年代、七十年代、八十年代白色恐怖使用，這個展示空間真的太小了！二二八館就有五百多坪，我們這麼多受難者的園區只有兩百多坪，我們能夠述說甚麼？</p>	<p>方公尺（淨面積），合計1739平方公尺（526坪）。衡諸國際博物館標準，展示空間佔全館比例26.8%，本案博物館展示空間佔全館比例22.6%；全園區包含歷史現場還原展示區，展示空間佔全園區比例26.5%，全園區不包含歷史現場還原展示區，展示空間佔全園區比例18.4%，均屬合理。</p>	<p>展所需的展示、典藏、公共服務空間，對人權館未來的整體發展將更有助益。</p>

柒、調查意見：

文化部為重建和再現土地與人民的共同記憶，確保文化多樣性政策，透過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籌建，完備國家級博物館之多元面相，主動、積極保存戒嚴時期之歷史記憶，經行政院於民國（下同）105年7月核定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含人權之心空間計畫及人權之心發展計畫兩大部分。人權之心空間計畫主要以既有建築整擴建為主，計畫範圍涵蓋綠島與景美園區。人權之心發展計畫為有效銜接兩園區之整擴建館舍及舊營區間展示、教育推廣之因應調整等各項工作項目。計畫期程自105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共計4年，嗣為因應轉型正義與歷史和解新政策方向等因素，分別於107年3月及109年6月報經行政院核定2次修正，計畫期程由4年修正為10年（自105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22億190萬元。

據審計部112年3月15日¹函報「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最新執行情形，截至111年12月底止，景美園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105至110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2億5,956萬元，累計執行數1億5,592萬餘元，執行率60.07%，其中景美園區既有建築修復及再利用整（擴）建工程，累計編列預算數1億5,107萬餘元，累計執行數6,239萬餘元，執行率41.30%；綠島園區人權之心空間計畫105至110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3億1,230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億8,476萬餘元，執行率59.16%，其中綠島園區既有建築修復及再利用整（擴）建工程累計編列預算數2億6,093萬餘元，累計執行數1億5,892萬餘元，執行率60.91%。

案經本院於112年4月17日詢問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國家人權博物館（下稱人權館）館長洪世芳及相關

¹ 112年3月15日台審部教字第1128505810號函。

主管、承辦人員，今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白色恐怖受難者日漸凋零，多數受難者莫不延頸舉踵、殷殷期盼，希望能在有生之年看到國家人權博物館落成。惟因少數人仍持反對意見，文化部允應加強溝通，秉持「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目標，完備國家級博物館之多元面相，主動、積極保存戒嚴時期之歷史記憶；人權館亦應本於法定職掌，保存及活化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

(一)按國家人權博物館組織法第1條規定：「文化部為辦理人權之研究、典藏、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特設國家人權博物館」同法第2條規定：「本館掌理下列事項：一、辦理威權統治時期相關人權檔案、史料、文物之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業務。二、白色恐怖綠島紀念園區、白色恐怖景美紀念園區經營管理業務；協助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之保存及活化。三、協助當代人權理念實踐推廣之組織發展及國內外相關博物館交流合作。……」

(二)經查景美園區規劃辦理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前經人權館於109年8月25日邀集各政治受難者關懷團體（協會）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規劃說明暨座談會，另於110年3月9日再度辦理在地住民公開說明會，於會前1個月函送開會通知邀請長期關心該館發展之文史工作者、專家學者、受難者團體、地方民意代表及當地里長參與公開說明會，並於人權館網站公告說明會舉辦資訊。文化部另於110年8月20日、110年10月21日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業務交流茶會」及「2021國家人權博物館業務諮詢會議」，邀請政治受難者團體協會及前輩，說明人權館業務辦理情形，就前輩關心議題等交換意見。人權館於110年9月17日核定「國家

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細部設計報告書，修建部分汽修大隊、新增建地上3層、地下3層建築。嗣後經新北市政府於110年11月23日審查通過文化資產審議（下稱文資審議），另於110年12月27日函示本工程無須檢討因應計畫，並請館方依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下稱建照）；本工程於111年7月22日取得建照核准函，同年9月30日領取建照。

（三）再查本案原規劃於111年9月辦理工程招標，惟部分反對者仍認為新增建築過高、有壓迫歷史場域等疑義，經文化部及人權館向行政院專案報告後，文化部李前部長永得指示辦理1場次公聽會及1場次政治受難者團體的座談會，該館乃於111年10月24日辦理政治受難者座談會、同年11月6日辦理公開說明座談會，相關意見涉及設計調整部分，該館已彙整相關意見於同年12月7日邀集設計及專案管理單位（下稱PCM）討論調整方案。前揭兩次座談會，分由李前部長永得及人權館館長洪世芳主持。會中少數反對者意見，經設計單位回應及本院詢據文化部政務次長王時思、館長洪世芳等人說明，摘要如下：

1、有關「新增建築過高、有壓迫歷史場域（園區）」等疑義一節：

- （1）新修增建築大廳及展示空間等室內淨高度，係由需求單位提供空間及展示需求、設計單位專業評估與設計，並於細部設計階段經各專業委員審查後定案，相關空間淨高均為滿足本案博物館及展示機能之適切尺寸（度）。
- （2）正因考量對園區歷史建築的壓迫感，國際會議廳因量體及高度與前開原則衝突，故於權衡後不予納入。
- （3）新修增建築臨園區面之高度約18.65~23.5公

尺，與歷史建築距離約18.89~31.12公尺，對園區之視覺衝擊將儘量控制在最低限度。

2、有關「超高的天際線、沒有圍牆的看守所，沒有白恐的氛圍」一節：

- (1) 本基地依照105年細部計畫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將園區土地使用分為文化專用區（一）、文化專用區（二），並有其容積率、建蔽率及使用類型等相關規定，其中文專（一）為保存區，其修繕或新建工程須依文資法相關規定辦理；文專（二）（即汽修大隊及其座落周邊土地）為主要新建工程區
- (2) 因園區既有歷史建築無法滿足展示文物及典藏空間所需之恆溫、恆濕之空間環境，致需增建符合博物館規格之展示及典藏空間，以因應人權館展示計畫。
- (3) 景美園區的歷史變遷概分為六個時期，依序為軍法學校時期（1957~1967）、警備總部與國防部共駐時期（1967~1980）、警備總部駐地時期（1980~1992）、海岸巡防司令部時期（1992~1999）、國防部北部各級軍事法院時期（1999~2006）、文建會進駐時期（2006迄今）。依據主管機關審議通過之「『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再利用定位與目標，景美園區之歷史建築範圍（文專一）以警備總部主導時期為核心，為重要的軍事審判、關押區域，故以軍法審判歷史場域現地展示為主，並搭配教育推廣相關特展、人權相關典藏研究、人權教育推廣及遊客服務。非屬歷史建築範圍（文專二）之修增建工程範圍，以台灣白色恐怖脈絡及人權事件常設展示、博物館研

究成果特展、人權相關檔案、文件、文物等之典藏處理與遊客服務為主。

- (4) 新修增建物主要興建於非歷史建築保存區域之文專二區，其低調、背景性的建築已充分考量不破壞文專一歷史建築區白恐氛圍，並通過文資審議。

3、有關「修舊如舊」及「凍結式保存」一節：

- (1) 第一法庭前與探監之路經多方口述與照片考證，當時鋪面多為泥土或劣質混凝土鋪面（上方還有碎石），絕非現行之瀝青鋪面。第一法庭前應文資委員要求改為碎石路，嗣後因館方考量車輛實際使用及管理需求，改為清碎石。探監之路的空間氛圍還原乃依循威尼斯憲章第12條：「修補缺失的部分，必須保持整體的和諧一致，但同時必須使修補的部分與原來的部分明顯區別，防止修補部分使原有的藝術和歷史見證失去真實性。」
- (2) 景美園區歷經六個時期的變遷，每一個時期接管後，建物、景觀（含圍牆、大門）多有變化，依文資審議委員共識，所謂「凍結式保存」並非完全適當。本案鎖定1967~1991警備總部時期為保存、修復依據，已盡可能有所考據。
- (3) 本計畫既有喬木以保留為原則，以維持園區林相與風貌。因法規與環境條件限制，受停車場車道影響喬木7株，其中4株因生長狀況不良、中空腐朽而移除，其餘3棵移植至周邊，並無反對者所稱「因為要作停車場就把二十幾棵軍法時期見證前輩的樹砍掉」情事。

4、有關展示空間的需求及疑義：

- (1) 新修增建建物以建照面積計算，新建部分展示

空間約有674.26坪（淨面積約526坪），2樓常設展廳284坪（淨面積）、3樓特展廳242坪（淨面積），合計526坪，尚非反對者所稱「花十幾億買個水泥建築物」、「展示區坪數只有243坪」云云。

(2) 新修增建建物高度18.65~24.05公尺，周圍環境建築物高度35~80公尺，尚無反對者所稱「跟周圍高密度、都市化的環境去比高度」說法。

5、有關「94年文建會向行政院提報動員勘亂時期軍法審判紀念園區籌建計畫，行政院指示採分期分區辦理土地、建物撥用及修繕，以全區保存為原則，修繕工程以原貌、復舊保存為原則」一節：

(1) 文建會於94年4月研提計畫啟動園區修復，案經行政院於94年6月21日核定推動計畫，修復原則如所提以全區保存為原則。文建會另於96年10月1日啟動文資登錄，案經台北縣政府（現新北市政府）於96年12月12日登錄為歷史建築。

(2) 人權館後續辦理園區歷史建築修繕工程，均以原貌保存為原則，不義遺址多以受害者所經歷的空間為主要之保存與呈現，加害者之遺址固亦可保存，惟非必然與必要以原貌呈現為原則，例如「德國紐倫堡黨代會集會場檔案中心」以新元素介入、解構舊建築，作為顛覆加害者之象徵。

(3) 「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自文建會委託設計至96年12月10日陳前總統水扁主持開園完工期間，景美園區均未被指定為歷史建築。入口意象及追思廣場以「禁錮與解放」為概念

，以拆除部分高檢署外牆，並以拘留房「禁錮」意象的封閉牆體穿越建築，以廢墟化、解構原高檢署建築作為顛覆威權之象徵，背後有其深沉的設計理念，絕非表面看到的破壞之加害者遺址（96年12月12日始登錄為歷史建築）。

- (4) 本園區所有建築除94年當時尚未指定為歷史建築之高檢署建築外，均依後續核定之「歷史建築（新店二十張景美軍事看守所）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予以保留，非僅僅仁愛樓、軍事法庭、第一法庭。
- (5) 本案自基本設計至細部設計階段經歷3次文建會外聘委員審查，與會委員均表認同前開保存與呈現方式。可知，反對者所稱「這個園區，只有受害者，沒有加害者」、「臺灣的轉型正義一直都沒有加害者」等，缺乏對表現解構威嚴的客觀瞭解。

6、有關可展覽實物與新修建博物館必要性一節：

- (1) 人權館目前收藏白色恐怖時期相關文物計有3,048主件藏品，另尚有1,706主件待審議，文物包括老照片、紙質文物、繪畫及其他媒材文物；另有補償卷宗計10,067卷。且人權館有向國外博物館借展之需求，故須提供必要的借展品點交、暫存、拆裝、備展空間。現有庫房僅約15坪，明顯不足，且環境與應有專業典藏空間的要求亦有落差。
- (2) 目前規劃地下一層面積約750坪，其中約有200坪左右是提供全棟使用必要之機房空間，其餘的550坪提供典藏暫存、檢疫、修復、庫房以及展示暫存空間使用。庫房（紙質、立體、媒體及檔案類）約257坪；典藏附屬空間（包含

暫存、檢疫、修復……) 約110坪；餘為走道、電梯、廁所等空間。

(3) 博物館展示空間可影響人們對物件的理解及被閱讀的價值，亦是世界各地仍持續興設博物館的原因；電子化固然可增加觀看普及率，但電子數位螢幕觀覽卻難以取代觀看實物的體驗，此亦為實體博物館之展示及教育推廣之價值。

(4) 綜上，可知反對者所稱「不知道有多少實物可資展覽，卻先蓋大樓」、「典藏加上補償基金會的檔案差不多20坪左右就完成了」、「大部分展品是書信、判決書，可以用電子化或紙本書籍來處理」等語，容有誤解。

7、有關公正廉明照壁前方大門拆除一節，據復，公正廉明照壁前方大門係於1987~1991年間（秀朗橋拓寬）拆除，並非在辦理「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案」時拆除。由於大門因城市發展而拆除且原區位已成為道路，於原址復原已然不可行。人權館將做考據及調查，於對應處研擬復設大門可行性。

(四) 綜上，「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自107年12月24日委託規劃設計以來，除經工程會基本設計審查通過，並歷經人權館委託專家學者組成委員會17次審查，及新北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會7次審查通過，其間參與的專家學者計達30人、169人次，終於111年7月22日取得建照核准函，同年9月30日領取建照。期間並經人權會於109年8月25日、110年3月9日及111年8月18日三度召開公開說明會，廣邀政治受難者團體及其家屬、文史工作者、專家學者、地方民意代表等。因部分受難者及文史

工作者認為新建築對園區有壓迫感，故建築樓層由競圖階段的六層樓（高度約33.1米），大幅降至三層樓（高度約23.5米；建照登載之建物高度為17.1米）。取得建照後，少數反對者對新修增建築量體仍有疑慮，文化部及人權館乃於111年10月24日及同年11月6日再召開兩次公開說明會，目前尚在研擬進一步降低新修增建物臨園區側高度方案，使其擁有足夠的自明性、避免環境辨識度不足，並且對園區的壓迫感降到最低。由於白色恐怖受難者日漸凋零，多數受難者莫不延頸舉踵、殷殷期盼，希望能在有生之年看到國家人權博物館落成。文化部允應加強溝通，秉持「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目標，完備國家級博物館之多元面相，主動、積極保存戒嚴時期之歷史記憶；人權館亦應本於法定職掌，保存及活化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

二、「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自107年12月24日委託規劃設計，至111年9月30日取得建照，已耗時逾3年9月；惟人權館迄未辦理工程招標，已取得之建照將於112年6月30日失效，屆時不僅原已完成之工程發包預算書圖作廢，亦勢必導致重新踐行漫長的文化資產及細部設計審議，此實非各界關心轉型正義及人權發展人士所樂見，文化部允應加強溝通、積極辦理，避免建照失效

（一）據審計部函報，人權館從105年7月26日收到行政院核定「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至該部第二次查核日（110年9月17日）止，整建工程計畫期程已延宕約40.5個月（約3年4個月）。其中原規劃汽修大隊拆除重建至經會議決議改變為保留整建（增修建），決策不定，歷時約16個月、洽詢新北市政府申請補領使用執照，歷時約10個月、辦理耐震補強工

程委託設計監造經公正第三方3次審查始通過，至耐震補強工程開工，歷時5.5個月、耐震補強工程、消防設備及無障礙改善工程，依該建物83年興建時之法規檢討評估，經主管機關退回以現行法規重新檢討評估（扣除展延期限47天後）歷時約4個月，及108年12月25日「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暨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基本設計審查通過，並決議應於109年3月24日前提送增修建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及全園區景觀與環境整合工程細部設計書圖回應對照表及細部設計報告書，供該館審查，嗣經8版修正，迄110年9月17日始審查通過細部設計報告書，迄未辦理發包作業。

(二)查「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於111年9月30日取得建照前，業經人權會於109年8月25日、110年3月9日及111年8月18日三度召開公開說明會，對於新修增建築持贊成意見者占多數，計18人次，佔72%；反對者僅7人次，佔28%，且其中3人次為同1人。取得建照後，少數反對者對新修增建築量體仍有疑慮，文化部及人權館乃於111年10月24日及同年11月6日再召開兩次公開說明會，贊成者，計10人次，佔67%；反對者僅5人次，佔33%，且其中2人次為同1人，反對者一味指控文化部「沒有充分採納每一個受難者的意見」。

(三)觀諸本案前後歷經5次公開說明暨座談會、2次交流茶會及諮詢會議，以公平、公開、公正的開放態度，不預設立場地討論如何保存及活化威權統治時期不義遺址，這是何等劃時代的民主盛事！民主的根本價值即在充分討論後，少數服從多數，多數尊重少數。然而，本案在所有正當法定程序完成後，少

數堅決反對者仍透過體制外的抗爭，杯葛行政機關作為，反對者個人好惡顯然已凌駕參與24次文化資產及細部設計的169人次專家學者；少數堅決反對者的意見已左右文化部及人權館的依法行政；反對者無視保存及活化不義遺址有其同等重要性，甚至混淆視聽，挾本院101年教正0007號「入口意象暨追思廣場工程」糾正案，一味無限上綱「凍結式保存」，掣肘「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此舉終將繼續延宕「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也讓政府為完備國家級博物館多元面向、保存歷史記憶之美意大打折扣。

(四)綜上，「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自107年12月24日委託規劃設計，至111年9月30日取得建照，已耗時逾3年9月；惟人權館迄未辦理工程招標，已取得之建照將於112年6月30日失效，屆時不僅原已完成之工程發包預算書圖作廢，亦勢必導致重新踐行漫長的文化資產及細部設計審議，此實非各界關心轉型正義及人權發展人士所樂見，文化部允應加強溝通、積極辦理，避免建照失效。

三、人權館配合臺東縣政府將綠島園區登錄為文化景觀，辦理既有建物修護及再利用整擴建工程，計畫執行已近7年，因文資審議程序冗長，確有審計部所函報既有建物辦理文資審議及因應計畫未及5成，造成整擴建工程執行率不佳，計畫執行期程延長等情事，且自該部第二次查核日（110年9月17日）至本院調查期間，均無實質進展，允宜確實檢討改進

(一)據審計部函報，「國家人權博物館中程計畫」人權之心空間計畫-綠島營區（下稱綠島園區）計畫績效指標截至110年8月底止之達成率，其中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實際進度為22%，較預期目標

值（40%）落後18%。另該計畫經2次修正，執行期程展延至114年，據館方說明主要係103年臺東縣政府將綠島園區登錄為文化景觀，進行園區內建築物修復再利用工程，須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撰寫修復再利用計畫，並提送因應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又綠島園區面積廣大，老舊建築物逾60棟，於進行相關文資及行政審查程序耗時，致既有建築再利用整（擴）建工程延宕。

- (二)截至110年8月底止，綠島園區計有建物64件，分布於莊敬營區等9個區域，其中已著手辦理整（擴）建工程，包括已進行文資審議且提送因應計畫審議通過者，計有海巡署廳舍等3區域，共計9件、進行文資審議且因應計畫已提送尚未審查通過者，計有莊敬營區15件、無須辦理整擴建工程文資審議及因應計畫者，計有中正堂等2個區域，共計4件，合計28件；其餘仍須經確認再利用及修護景觀規劃設計案後始提案辦理者，計有莊敬營區內相關附屬設施等6個區域，合計36件，占總件數64件之56.25%。
- (三)查據文化部書面資料，綠島園區既有建築物辦理文資審議進度詳如下表：

表 綠島園區既有建築物文資審議進度及趕辦措施

編號	區域	棟數	說明	趕辦措施
1.	綠洲山莊、中正堂及第三大隊	14	已取得使用許可，現已辦理展覽、空間展示使用中。	各案依裝修後現況使用，或另依照工程預定進度執行。
2.	舊海巡署廳舍	6	已取得使用許可並完成修復及室內裝修工程，現為綠島人權教育研習中心使用。	

編號	區域	棟數	說明	趕辦措施
3	莊敬營區	15	因應計畫已獲主管機關核定，刻正進行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作業。	
4	人權紀念公園	4	設計單位研擬因應計畫作業中，預定於5月份提送審議後，其成果據以調整細部設計書圖及編制工程招標文件。	涉及建築許可部分，於112年3月9日經人權館拜會地方文化資產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文化處，並就個案議題逐項討論研商後取得共識，後續循文資程序提報因應計畫審議，以推動本案取得合法使用許可。另針對本案委託設計單位定期召開工作會議，辦理現地勘查確認評估其潛在生態課題、確認消防檢討範圍與週邊環境的文化景觀議題，以加速研擬因應計劃執行。
5	莊敬營區內相關附屬設施(流麻溝官兵舍)	9	9棟流麻溝官兵舍位處綠島技能訓練所後方半山腰處，目前並無使用需求。	
	綠洲山莊內相關附屬設施	11	尚未提送因應計畫，將於112年完成園區內補充歷史調查作為後續修復依據，提送臺東縣政府審查。	尚在辦理歷史脈絡訪談、補充調查研究計畫，以及結構體強度檢測，自111年底起已陸續辦理諮詢座談及地方說明會蒐集相關意見，並持續定期開工作會議針對執行期間所遭遇問題及時釐清解決。本案後續取得合法使用許可方式仍以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因應計

編號	區域	棟數	說明	趕辦措施
				畫措施，爰參照編號4案件，與地方主管機關先行協調，釐清相關行政作業及應備文件後，後續循文資程序提報因應計畫及加速召開相關審議，以推動本案取得合法使用許可。
	第三大隊相關 附屬設施	5	第三大隊相關附屬設施因其設施老舊毀損情形嚴重且無使用需求，其功能性已可由其它空間取代，經評估後採現狀保存方式展示，並無另行修繕及利用之需求；如後續有活化使用需求則循文資程序提報因應計畫	

(四)經核，人權館配合臺東縣政府將綠島園區登錄為文化景觀，辦理既有建物修護及再利用整擴建工程，計畫執行已近7年，因文資審議程序冗長，確有審計部所函報既有建物辦理文資審議及因應計畫未及5成，造成整擴建工程執行率不佳，計畫執行期程延長等情事，且自該部第二次查核日（110年9月17日）至本院調查期間，均無實質進展，允宜確實檢討改進。

捌、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文化部後續如仍延宕辦理「國家人權博物館（景美園區）修增建工程」，本院將依監察法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各委員會審查未提案糾正之調查報告或委託調查之查復文件認為有提案糾正必要……」規定，提案糾正。
-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 四、調查報告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全文公布。

調查委員：林盛豐

陳景峻

田秋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1 日